

合同编号:



贵州省环境科学学会
ENVIRONMENTAL SCIENCE SOCIETY OF GUIZHOU PROVINCE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5年贵州省生态环境系统执法技能比武竞赛

委托方: 贵州省环境监察局

(甲方)

服务方: 贵州省环境科学学会

(乙方)

签订地点: 贵阳市

签订日期: 2025年 9月 12日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系统执法技能比武竞赛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0773-2541GNGZHWGK56）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含税）为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叁仟 元（¥593000.00） 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承办“2025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系统执法技能比武竞赛”活动，协助设计竞赛科目、编制竞赛方案、比选竞赛场地及场地租赁与布设、竞赛期间服务保障等。

2. 支付竞赛期间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餐饮、住宿等费用和专家咨询、差旅等费用，以及竞赛所需设备租赁、材料采购、视频跟拍及资料制作等费用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此次技能比武竞赛。

四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整个技能比武竞赛的组织、制定竞赛方案；
2. 有向乙方提出质询的权利；
3. 协调相关部门，便于乙方开展技能比武竞赛各项工作；
4. 按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照相关要求如期完成本次技能比武竞赛；
2. 有回复甲方质询的义务；
3. 对服务质量严格管理的义务，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；
4. 有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。

五、服务期间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系统执法技能比武竞赛完成之日止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技能比武竞赛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专用发票，甲方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项目服务款：人民币**伍拾玖万叁仟元整**
(¥593000.00)，用于支付活动所需各项费用。

七、保密



甲方提供乙方用于开展工作的各项资料，乙方应保密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，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‰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自逾期之日起，以未付金额为基数，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计算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之时止。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‰。

3. 因非双方原因造成竞赛无法按期举行的，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顺延履行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

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、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注意事项：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，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：贵州省环境科学学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贵阳银行南明支行

账号：1051012108000004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